



16/03/2008 21:29

To <beStrong@fh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醫療融資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Sign

Encrypt

本人反對醫療供款,應該用者自付,理由如下:

1. 本人每年已有交稅.已盡了公民的責任,不應再增加負擔.
2. 本人是公務員,退休前後亦有醫療福利,醫療供款是否可豁免?
3. 配偶之公司亦有提供私家醫療福利.根本沒有必要供醫療保險;
4. 低下階層可以申請綜援和醫療減免.因此增加醫療費也沒有影響;
5. 用者自付的原則比較公平.自己應該要為自己的健康負責;
6. 醫療是人人應有的社會福利,為何只由在職人士供款,
7. 其實開徵消費稅,用以補貼醫療費用,令有消費能力的人來補貼,應更為公平

請以不記名方式刊登我的意見